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林貴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林貴英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12月7日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興隆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接近興隆路194號對面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行人即告訴人羅金喜（下稱告訴人），從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穿越馬路（由東往西），雙方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下腔出血、枕部頭皮撕裂傷、腰椎第二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

08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
09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陳信全